

汕尾市 2022 年扩大消费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消费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释放我市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现制定 2022 年消费工作要点如下:

一、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

(一)持续促进汽车消费。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各地不得新出台限制汽车购买的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适时开展“家 520”“汽车消费节”等汽车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导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开展促销让利活动。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引导汽车生产经营企业下沉县域市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大力推行便利车辆登记、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等一系列便民利企新举措,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推行二手车交易“简化办”,研究解决二手车“限迁”,落实小型非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完善充电桩规划布局,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力度,结合我市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民生实事建设项目,分批分次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停车场安装充电设施,建设以配套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

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支持老旧城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加大停车基础设施供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和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结合我市实际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实，2022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发放租赁补贴达 1100 户。推进高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空闲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对现有存量物业改造利用，提高物业使用效率。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政策措施，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情况监测评价工作。完善住房租赁监管制度。实施阶段性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餐饮消费。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汕尾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指导预制菜企业成立汕尾市预制菜产业联盟，整合我市预制菜产业相关资源，激发预制菜产业链条各环节联动，抱团发展，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预制菜产业园、联合研发平台、培育示范企业及产业人才，构建质量

安全监管规范体系，拓宽品牌营销渠道，壮大我市预制菜产业集群。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鼓励引导预制菜生产企业自建农产品生产基地，或者选择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新型农业生产基地合作，以加强前端农产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从生产环境、生产条件、生产技术等方面实现标准化。统筹疫情防控和餐饮业发展，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各地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长，加大夜间消费保障力度。最大限度放开餐饮和零售业夜间、闲时外摆管制。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搭建餐饮产业促进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厨房设备、旅游休闲、健康养生、冷链物流等产业与餐饮业联动发展，促进餐饮业采购和服务水平。加快粤菜品牌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商圈消费。支持打造一批新品发布地标性载体，支持首发经济引领性品牌进商场、上平台。加快推动二马路、三马路等商业街改造提升。鼓励各县（市、区）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品牌层次多样化的重点步行街（商圈），鼓励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探索建设商圈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助力商贸零售数智化转型。鼓励引导商业街业主单位对照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评选标准，围绕加强规划布局、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

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 6 个方面提前谋划创建，参与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评选。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打造一批餐饮、老字号、夜间消费、高速公路服务区消费集聚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五）促进信息消费。继续加快 5G 网络高质量建设，2022 年完成 1800 座 5G 基站建设。深入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深化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推动 5G 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延伸，挖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工业领域垂直行业 5G 应用标杆示范。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动 5G+4K/8K 超高清视频精品内容创作，鼓励引导 4K/8K 内容制作企业举办 4K/8K 视频创作大赛，激发用户创作热情，丰富 4K/8K 内容供给。加快推动超高清 VR/AR 游戏、动漫、视听节目的创作生产，支持已有视频、动漫等内容向 4K/8K、VR/AR 迁移。2022 年完成新增生产 400 小时以上优质 4K/8K 超高清内容，实现全市 80% 以上用户可收看 4K 电视节目。推动行业各企业持续完善技术反诈与综合治理手段。推进网络文体消费，推动网络文化产品内容和形式创新，支持国产原创网络动漫、音乐制作，增强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拓宽线上消费渠道。鼓励各县(市、区)发展直播电商,推动本土直播电商基地建设,提供直播带货、主播培训、企业孵化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外贸企业转型线上,发挥直播优势开辟线上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支持大型电商平台设立汕尾品牌专区、利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时机,举办专场促销活动,开展汕尾网上年货节等线上展销对接活动。建设“乡村振兴馆-汕尾馆”平台,推进汕尾本地“名、优、特、新”农副产品线上销售。发展电商消费新品牌。支持开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引导电商企业开展多样化线上节庆促销活动。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衔接,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个性化定制消费。积极培育个性设计和柔性生产新业态,鼓励服装、家具等生活用品和工业消费品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支持规模化个性定制企业建设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对照省级申报推荐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建设。鼓励企业、人才参加省、市举办的“省长杯”等各类工业设计赛事,提升设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实施市技术标准战略,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协会商会积极主动参与服饰、珠宝、家具定制标准研制工

作，加快推广国内领先的定制产品团体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医疗服务提质增效。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搭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和医疗平台，2022年前完成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相关应用模块和数据对接，加强与省数据联调质控，提高数据交换水平，优化综合监管、健康大数据等应用模块，改造优化运行和部署的环境，提升信息数据支撑和基层数据整合能力。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依托深汕中心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创建互联网医院工作，发挥示范标杆作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推进远程问诊、远程会诊等发展，促进高端医疗资源下沉服务基层。鼓励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服务发展。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实现全市县级中医院康复科设置全覆盖。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加强中医康复服务管理。强化中医药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相结合，推进中医药技术和方法融入慢性病患者、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市民健康生活方式。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职业保险。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力度，实现2022年底前激活率70%以上，推动5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新版移动支付试点，有效提高业务的办理效率。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

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纳入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服务下沉。（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制定出台《汕尾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试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托育服务，谋划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创建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加大普惠性服务供给。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为2-3岁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强化监督管理，注重防范风险，建立完善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活动，全面推进健康养老宣传知识普及。规范老年人健康体检，完善老年人慢性病管理。推动物业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养老资源的精准分配。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支持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顾、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大力发展全域旅游，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定制游”“小团游”“夜间+旅游”等新型出行模式。

丰富旅游景区、游客聚焦区域、网红打卡点的夜间游览项目，鼓励推出观光系列夜间文旅产品，实现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白+黑”式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夜间消费需求。组织景区经营主体参加 2022 年广东文旅推介大会、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大会、广东文旅消费季。持续开展“古驿道+文化、体育、旅游、研学”等活动。支持革命老区开发红色旅游品牌和路线。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加快发展数字艺术、云演艺、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鼓励和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智慧化建设，逐步推动 3A 级以上景区和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推进包括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汽车租赁在内的汕尾旅游一卡通平台建设。建设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打造数字化文化和旅游创新综合体。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农村消费

（十一）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通道。持续开展“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开启“互联网+农特产”新

模式，依托“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加强农业品牌线上销售推广。举办节庆活动，通过乡村振兴擂台赛、农民丰收节，设立农产品展示点，全方位推介汕尾名优农产品。加快建设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持续推进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布局建设。加快完善“菜篮子”流通服务体系，提升高品质农产品消费水平。加快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建设提升行动，支持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及农产品田头综合网络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认定工作。持续支持开展农产品电商业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夯实农村电商基础。积极开展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市级名牌农产品申报工作，举办特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推介活动。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推动深化邮快、快快、交快、快商、快电合作，实现快递服务有效下沉，2022 年底前实现 3 个以上快递品牌“快递进村”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旅游开发，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汕尾市现已规划建设 2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提质升级，谋划设计新的示范带建设。推进农村风貌提升，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

城市郊区推进村庄农房外立面改造、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力争于 2022 年底前，60%以上存量农房基本完成微改造，提升全市乡村风貌。持续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创建和监测。鼓励引导条件达标的县（市、区）开展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海丰县红色山水生态休闲旅游线路等景点线路，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在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获评 2022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基础上，继续推动更多的乡村打造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支持各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定点采购等方式，发展农业特色小镇、乡村民宿，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民宿的规范管理。做好民宿登记宣传有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民宿登记工作，推动我市民宿纳入全省民宿管理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企业给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以田头小站建设促进农产品消费。持续推进汕尾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在海丰、陆丰等县（市、区）布局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完成 2 个以上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逐步在重要农产品主产地建设推广一批集仓储

保鲜、加工包装、直播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头智慧小站”。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参与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加大对田头智慧小站建设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保险服务下沉力度,为农产品消费提供保险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田头智慧小站向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申请融资担保服务。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组网运营,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保鲜储藏等“最初一公里”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消费。深入推进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提质升级,培育一批优秀示范标杆农贸市场,全面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提升经营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贸市场。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围绕“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特点,提升金融、保险服务匹配度和有效性,开发推出针对入住农贸市场商户的信贷产品和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绿色消费

(十五)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建

立绿色产品激励制度，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降价降息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统筹指导并定期发布绿色低碳产品清单和购买指南，提高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消费透明度，便利机构、消费者等选择和采购。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适时开展家电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倡导绿色出行。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更多采用原箱发货，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大力开展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为支撑，优化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点布局和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运力资源、运输信息融合、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大力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市

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探索搭建共享经济平台,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推动闲置物品共享互换。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依法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二手商品监测中心、监测实验室等配套发展。(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探索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试点建设。鼓励单位、小区、服装店等合理布局旧衣回收点,支持开展废旧纺织品服装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的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积

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引导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运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九）保障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健全劳动工资稳定增长机制，调整提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加强重点产业行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多渠道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继续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推进劳务品牌建设，鼓励各地根据当地重点领域实际用工、服务需求和资源禀赋等分类培育劳务品牌。做好 2022 年度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组织申报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职称。广泛动员各类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咨询指导机构，为重点劳务品牌建设提供支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促进多渠道就业。深入实施 3.0 版“促就业

九条”，延续减负稳岗就业政策。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常态化开展“三送”活动促进政策落实。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加快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动本市单位、团队、个人报名参加省举办的“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探索引入港澳就业创业服务。打造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规范平台企业用工，建设一批规范化的零工市场。加大灵活就业权益保障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完善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持续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结合实际加快出台职工疗休养政策，全面发动组织全市职工参与活动。（汕尾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消费金融管理。加强消费信贷管理，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满足居民合理消费需求。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建立金融纾困企业名单，加强

金融需求调研走访，重点对接支持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行业。制定合理的信贷计划和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化解短期债务风险。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服务力度。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鼓励有意向的投资者积极参与已设消费金融公司的股权转让。（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消费环境

（二十三）实施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落实《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强化《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汕尾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实施方案》《汕尾市2022年鼓励工业企业稳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等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抓

好政策落实生效，充分发挥政策红利，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发放消费券。根据省级消费券奖补政策，在善美村居平台适时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鼓励商贸、文化、旅游相关企业与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合作发放消费券，以手机小程序、微信二维码、宣传单等形式汇集消费优惠券、消费促销活动信息，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窗口宣传派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消费宣传引导。根据省市联动开展“4+N”全省或全国性消费促进主题活动的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重点开展春季汽车消费节、夏季“家520”购物节、秋季“食在广东”、冬季“123”买年货四季消费节和“中华美食荟”、夜经济、步行街（商圈）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扩大消费内需。开展“活力广东·健康汕尾—广东人游汕尾”活动。加强“冬养汕尾”系列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和“山海湖城靓丽明珠”

汕尾市文旅体嘉年华系列活动，拉动文旅消费。引导消费者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购物等绿色消费实践。加强对我市消费品牌的对外宣传推广力度。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介，加强对粤菜品牌、促进消费工作的舆论宣传，有效稳定居民消费预期。（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诚信消费环境。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健全消费标准体系。推动健全消费维权领域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推广应用“信用汕尾”平台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有关监管部门的参考依据，对消费领域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快实施全市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强化部门间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纳入部门联合惩戒范围。建立企业投诉快速处理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广东“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创建，重点引导大型商场超市、药店、电器店等行业加入创建“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创建’活动，促进经营者落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体责任，营造消费维权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诚信消费商圈培育活动。创新诚

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形式，组织企业参加诚信兴商全省十大案例评选。健全消费品质标准，完善短视频直播、直播带货等网络直播标准，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行为。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形壁垒。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